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404
14 Sept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0 *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 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5	3
二、 各国提出的报告和意见		6
A. 各国依照大会第 36/33 号决议第 7 段提出的报告		6
1.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6
2.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6
3.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8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9
5.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0
6.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1
B. 各国依照大会第 36/33 号决议第 9 段提出的意见		11
丹麦		11
厄瓜多尔		12
芬兰		13
印度尼西亚		14
基里巴斯		14

* A/37/150。

	<u>段次</u>	<u>页次</u>
科威特		15
黎巴嫩		15
瑞典		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
三、依照大会第36/33号决议第11段提出的关于1981年8月31日为止下列各项公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报告：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这两项公约的任意议定书、以及《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20
A.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20
B.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意议定书		57
C.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60
D.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64
E.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意议定书		79
F.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82
G. 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86

一、导言

1. 1981年11月13日，大会通过了第36/33号决议，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该决议第2至12段全文如下：

“大会，

“……

“2. 强烈谴责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对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官员所施的暴力行为；

“3.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敦促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非法活动；

“4. 建议各国除其他外，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在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而采取实际措施方面紧密合作；

“5. 重新呼吁还没有加入的国家考虑加入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缔约国，除其他外这些文书有：1961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1963年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²和这两项公约的任意议定书以及《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³；

* 本报告第一和二节的脚注列于第二节之后。第三节A至G分节的脚注列于各分节之后。

“ 6. 吁请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时，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秘书长的斡旋；

“ 7. 请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国内发生这种事件的国家以及在可行范围内，请国内有被指控罪犯的国家也提出报告，说明采取什么措施将罪犯绳之于法，最后并按照其本国法律就法办这些罪犯的最后结果提出报告，又请国内发生侵犯行为的国家也就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次发生的措施提出报告；

“ 8. 请秘书长在收到依据上面第7段提出的报告后，向所有国家散发这种报告，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 9.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的任何措施，向他提出意见；

“ 10. 请秘书长在收到依据上面第7段提出的关于严重侵犯事件的报告时，在适当情况下，提请国内发生这种事件的国家以及在可行范围内，提请国内有被指控罪犯的国家注意第35/168号决议所制定并经上面第7段加以确认的报告程序；

“ 11. 请秘书长就上面第5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的情况、就他所收到的依据上面第7和第9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各种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他就这些问题提出他愿意表示的任何意见；

“ 12.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秘书长在1982年1月19日的信中促请各国注意上述决议第7段所载的邀请，并请各国至迟于1982年7月31日提出它们依同一决议第9段可能愿意提出的意见。

3. 到1982年8月31日为止, 收到依大会第36/33号决议第7段规定提出的报告共六件, 一份来自丹麦、四份来自土耳其、一份来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按照第36/3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 这些报告收到后即附以秘书长的一项普通照会散发给各国。第10段要求秘书长在适当情况下提请国内发生这种事件的国家以及在可行范围内提请国内有被指控罪犯的国家注意第35/168号决议所制定并经第36/33号决议第7段加以确认的报告程序。关于上述六份报告, 秘书长采取了相应的行动。

4. 到1982年8月31日, 收到了来自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瑞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第36/33号决议第9段规定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5. 按照第36/33号决议第11段, 秘书长在此提交依第36/33号决议第7和9段提出的报告和意见, 以及一项关于《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这两项公约的任意议定书以及《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批准和加入状况的报告(第三节)。今后可能收到的其它报告和意见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分发。

二、各国提出的报告和意见

A. 各国依照大会第36/33号决议 第7段提出的报告*

1.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1982年8月11日〕

.....

关于丹麦常驻代表团1981年6月4日照会（A/36/445，第二节A）提到的在哥本哈根发生攻击一名土耳其外交官的事件，警方还在进行调查之中。

2.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法文〕

〔1982年6月8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十分遗憾地向秘书长报告一项有关土耳其外交人员的安全在意大利和法国受到严重侵犯的特别事件如下：

“1981年10月25日下午4时30分，土耳其驻罗马大使馆二等秘

* 本节所列报告按其所报告的事件发生日期排列。

书格克贝尔克·埃尔根纳孔先生离开自己的家，正要进入汽车时，注意到一个人等在诺曼尼路转角处。埃尔根纳孔先生进车后，发现这个人蓄短髭和络腮胡，年纪30上下，手提塑料包，向他的车子走近。埃尔根纳孔先生提高警觉，拔出左轮手枪，这时他听见枪声，这个来历不明的人开始向他射击。车子左窗被打碎，交火期间，埃尔根纳孔先生的手臂和手被三粒子弹射伤。攻击者在埃尔根纳孔先生回击后逃走。埃尔根纳孔先生跳出车子追踪这名攻击者约数分钟，并继续射击，看见他几乎跌倒一下，然后逃去无踪。

意大利警察五分钟之内赶抵现场，立即将埃尔根纳孔先生送往医院。1981年11月初，法国警察在奥利机场逮捕了一个名叫迪米特里乌·吉奥吉奥的阿美尼亚活动分子嫌疑犯。后来发现他很可能就是攻击埃尔根纳孔先生的人。法国报纸几天后刊载了这项消息。在警察调查期间，吉奥吉奥先生说，他在罗马停留了15天，于10月29日抵达法国。此外，他携有下列物件：

- (a) 1981年11月11日巴黎——贝鲁特——巴黎机票一张；
- (b) 护照两本，一本属于一名妇女；
- (c) 中东航空公司10月5日开出的贝鲁特——米兰——贝鲁特路线机票一张；
- (d) 阿美尼亚地下组织ASALA的文件三份。

该嫌犯手臂上的左轮枪伤增加了他涉及攻击埃尔根纳孔先生的嫌疑。

经过加强调查，法国和意大利当局决定让埃尔根纳孔先生当面指认吉奥吉奥先生和其他嫌犯。从他看到的六个人当中，埃尔根纳孔先生挑出吉奥吉奥先生和另一人，排除了别人。埃尔根纳孔先生说，这两名嫌犯都有些地方与攻击者相似，法国当局决定这项情报不足以构成有关攻击者身份的确定结论。

但是，由于有实质证据，人们预期有关吉奥吉奥先生的调查将继续进行，

但上述当局却宣布，他们扣留此人只是因为他携带假护照，这一事实引起法国和其它地方新闻界的批评。尽管土耳其和意大利当局一再要求，法国当局对吉奥吉奥先生手臂上的枪伤却不置一词，也不提日期和医疗的情况。基于上述情况，意大利司法部本想调阅吉奥吉奥先生的卷宗，却因法国当局虽经意大利当局多次要求但从未收集这种卷宗而无从调阅。1981年12月8日，吉奥吉奥先生在巴黎的审判结束，判处四个月监禁；但是，他的徒刑却被取消，人被释放，并驱逐出境，回到黎巴嫩。

吉奥吉奥先生的扣押、审讯和虽与上述罪行有不少联系却被释放一事，加上他属于ASALA这个恐怖主义组织的事实，包括土耳其和法国在内的世界新闻界无不议论纷纷，表示疑问。

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希望，事件发生在其境内的意大利政府和有责任嫌疑的罪犯在其境内的法国政府，也同样遵照大会第35/168号和第36/33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尽快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3.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法文]

[1982年7月7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非常遗憾地把一个特定事件通知秘书长，那就是土耳其领事官员的安全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受到严重侵害，其发生情况如下：

1982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土耳其驻洛杉矶总领事凯玛尔·阿里肯先生在驾车从其住宅前往总领事馆途中被杀害。两名20岁左右的暗杀者，在途中的一个十字街口伏击他，于阿里肯先生座车停于红灯时向其开火射击。总领事被

冲锋枪六发子弹射中，当场死亡。暗杀者抛掉武器，乘车脱逃；但事件的目击者记下了汽车牌照号码，交给警方。

事件发生后，阿美尼亚正义突击队打电话给华盛顿和贝鲁特的美联社办事处，说责任由它负。洛杉矶警察进行初步调查结果，发现暗杀者所驾汽车是一个名叫哈里·萨松元的阿美尼亚人的，该人已被逮捕拘押。其审判仍在进行中。但是另三名嫌疑犯已被释放；第二名暗杀者仍由警方追缉中。

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希望美国政府——这个事件是在美国领土内发生的——尽速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5/168和36/33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已采取什么措施将行凶者绳之于法并防止再发生这种行为。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
的普通照会⁶

[原件：英文]

[1982年8月6日]

1982年2月8日，有人企图暗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伊朗大使和大使馆两名成员。

大使和陪同他的两名成员当时是从大使住所前往大使馆。突然间，有三、四个人阻住大使馆的汽车，在近距离开火射击。因为这辆汽车是装甲的，所以大使和车内的其他人没有受伤。汽车则受很大毁损。反对派“阿马德·扎德赫派突击队组织”的一个恐怖主义支派说这次袭击是它干的。

5.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法文〕

〔1982年6月21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非常遗憾地把一个特定事件向秘书长报告，那就是土耳其外交官员的安全在加拿大境内受到严重侵害，其发生情况如下：

1982年4月8日上午9时30分左右，土耳其驻渥太华大使馆商务参赞卡尼·格伦戈先生在其住所大楼地下室公用汽车库内受到武装袭击。当时他正落到汽车库拿他的汽车。行凶者在那里等他，用左轮手枪发射四发子弹，两发子弹击中格伦戈先生，伤其右腿；另两发子弹击中其汽车。格伦戈先生在汽车库内是被其妻子和邻居发现的：其妻子因没有见到他的汽车经过他们的窗口；其邻居因听到左轮手枪枪声。格伦戈先生立即被救护车载到里弗赛德医院。

格伦戈先生生命已无危险，虽然在头几天时情况很严重。但是他现在局部瘫痪，仍在医院接受治疗中。

一个地下的阿美尼亚组织“ASALA”打电话给贝鲁特和雅典的新闻社，说袭击是它干的；此外，加拿大当局受到威胁说，不得对这个事件进行任何调查。在《环球邮报》发表一篇文章后，一个不说明姓名的人打电话给该报说，这个事件是“阿美尼亚解放阵线”干的。

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希望加拿大政府——这个事件是在加拿大领土上发生的——尽速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5/168和36/33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说明已采取什么措施将行凶者绳之于法并防止再发生这种行为。

6.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⁸

〔原件：法文〕

〔1982年7月7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非常遗憾地把一个特定事件通知秘书长，那就是土耳其领事官员的安全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受到严重侵害，其发生情况如下：

1982年5月4日下午7时30分左右，土耳其驻波士顿总领事奥尔·贡迪兹先生在萨默维尔警察局附近遭暗杀，当时他正从领事馆回家。暗杀者左右手各持左轮枪一支，在总领事的汽车停于红灯时，连发15弹，贡迪兹先生身中9弹，当场死亡。凶手逃离现场；警方说有五个人目击此一事件。有人打电话给合众国际社说，暗杀是“阿美尼亚正义突击队”干的。

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希望美国政府——这个事件是在美国领土内发生的——尽速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5/168和36/33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已采取什么措施将行凶者绳之于法并防止再发生这种行为。

B. 各国依照大会第36/33号决议第9段提出的意见

丹麦

〔原件：英文〕

〔1982年8月11日〕

依照第36/33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丹麦常驻代表团高兴地宣布，自从它

1981年6月4日写给秘书长的照会(A/36/445, 第二节A)以来,没有发生过该段所述性质的侵犯事件,无论是对驻丹麦的外交使馆和领事馆及代表,或对丹麦驻外的外交使馆和领事馆及代表。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982年4月22日]

1. 谨通知阁下,厄瓜多尔已签署和批准关于这个主题的一切国际公约;对于违反和不遵守外交使馆及领事馆和代表不容侵犯原则的行为,达到警人数目这一点,厄瓜多尔认为,要挽救这一极端危险局势,唯一适当的办法是:东道国认真承担其一切义务,采取必要的监督、控制和保护措施,确保这些人和办事处的安全。

2. 同时,厄瓜多尔政府认为,这种确保安全措施会有所增加,如果未加入以下公约的国家都能加入这些公约的话:关于外交关系的1961年维也纳公约和关于领事关系的1963年维也纳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以及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1973年公约。

3. 最后,厄瓜多尔国家认为,上面所述的措施应推广适用于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它们的代表。

芬 兰

〔 1982年7月30日 〕

〔 原件：英文 〕

1. 芬兰政府认为曾促使五个北欧国家提议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的所关切事项仍需国际社会成员给予特别注意。大会第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就这个项目通过的各个决议（35/168 号和36/33 号）证明国际社会决心谴责侵犯外交代表和领事人员的暴力行为。对政府间国际组织官员的安全，也同样表示关切。

2. 从实际的观点看来，芬兰政府特别重视第36/33 号决议中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接待国进行密切合作的必要性。芬兰政府还认为第35/168 号决议确立的并经第36/33 号决议进一步制定的报告程序为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提供了具体和有用的方法。

3. 如前文所指出的，芬兰是几个有关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条约的缔约国。现正考虑加入为这方面其他条约的缔约国。

4. 芬兰政府很高兴告知秘书长：迄今为止对驻芬兰的外国外交和领事使团或代表或者对芬兰在国外的外交代表和领事人员的没有任何违犯行为，使芬兰政府据以适用第36/33 号决议第7段所载的报告程序。

5. 芬兰政府极感兴趣地期待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即将举行的关于本项目的讨论。关于以前各个决议通过的报告程序的经验有待评价。尽管在芬兰政府看来，现阶段的重点应为有效地执行大会过去两届会议工作所产生的制度，但仍可探讨关于确立进一步的保护措施的可能性。

印度尼西亚

〔原件：英文〕

〔1982年7月15日〕

1. 迄今为止，对驻印度尼西亚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没有任何严重的违反行为，不论是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行动所引起的还是国内或外来激进团体所造成的。

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经常警觉地按照适用的规章提供保护，因为印度尼西亚政府了解到不分肤色和意识形态，保护所有大使馆、领事馆或外国代表及其家属是它的义务。

3. 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印度尼西亚第1/1982号法令中批准了《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各个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意议定书；在印度尼西亚第2/1982号法令中批准了《1969年特别使节公约》。1982年7月4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将上述各公约的加入书存放于联合国秘书长。

4. 加强对大使馆、领事馆和外国代表及其家属的安全的方法之一是指定某一地区作为工作人员办公和居住之用，但又不致对他们的自由造成妨碍。雅加达首都特区总督/首长依据1974年12月2日关于按照城市规划在雅加达首都特区外国代表建筑物/办公大楼区和住宅区安排办法的第BIV-6454/d32/1974号当地条例，决定予以执行。

基里巴斯

〔原件：英文〕

〔1982年3月30日〕

外交部谨告知联合国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没有任何严重或不算严重的违犯行为。

科威特

〔原件：英文〕

〔1982年6月15日〕

自从1981年11月13日第36/33号决议通过以来，科威特当局没有任何违反行为的记录。

黎巴嫩

〔原件：英文/阿拉伯文〕

〔1982年5月17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转递黎巴嫩政府1982年3月24日第5018号法令案文（阿拉伯文）如下：

第5018号法令

设立使馆保安部队

共和国总统：

根据《宪法》

根据1967年8月5日第54号法令（国内保安部队的组织）；特别是其中第6和14条，

根据1960年5月21日第3844号法令（国内保安部队的组织法令），特别是其中经1981年12月10日第2350号法令修正的第31条，

根据1974年8月9日第8577号法令（国内保安部队的兵员和弹药），

根据1939年11月21日第9号法令（决定法案和法令生效日期），

根据内政部长的提议和国内保安部队司令委员会的资料，

同国务院进行协商，

获得1982年3月24日内阁批准颁布命令如下：

第1条

1. 除了国际保安部队贝鲁特警察队的各分队外，应设立一队名为“使馆保安队”的分队，这一分队队长对警察队队长负责。

2. 与1960年5月21日第3844号法令的规定不同，这一分队的权力应予扩大，函括黎巴嫩全部领土，其队员在履行普遍和军事执法职务时应对公共检察官各主管办公厅负责。

使馆保安队队长应按照有效的规定，行使国内保安部队所规定的连长权限。

第2条

在本法令第4条规定的限制下，大使馆安全部队的职责如下：

- (a) 保卫驻黎巴嫩的外交使团的房屋及所属机构；
- (b) 保卫上述使团团团长和雇员及其家属和住宅；
- (c) 于必要时，护送行动中的使团团团长及团员；
- (d) 护送运送中的使团文件；
- (e) 保护阿拉伯和外国私人机构。

第3条

使馆保安队的成员应如下：

- (a) 保安队司令部，应附有一个行动中心；
- (b) 保卫队；
- (c) 调查队；
- (d) 支助和紧急服务的普通后备队。

使馆保安队的兵员和弹药应按照本法令附件决定，这项增补应载入1973年8月9日第8577号法令附表。

第4条

国内保安部队总指挥应根据有关外交使团团长的要求并同外交和外国人事务部协商后，按照需要设立和取消警岗数目和本法令第2条所规定的其他服务。

第5条

国内保安部队总指挥应颁布指示决定本法令的执行细节。

第7条

如有必要应将本法令予以公布和传达。本法令一旦贴在总理办公室入口处即开始生效。

1982年3月24日于巴卜达
埃利亚斯·阿斯尔基斯 (签名)

共和国总统颁布

内阁首长

谢菲克·瓦赞 (签名)

财政部长

阿里·哈里勒 (签名)

内政部长

谢菲克·瓦赞 (签名)

瑞典

〔原件：英文〕

〔1982年7月23日〕

1. 关于第36/33号决议，首先应当回顾瑞典政府曾按照该决议第7段就1981年8月在斯德哥尔摩发生的事件提出报告（A/36/445/Add.2, 第A节）。对犯罪者的刑事起诉仍有待瑞典高等法院审理，瑞典政府到时候将就这些诉讼的最后结果提出报告。

2. 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情况，瑞典政府仍然相信给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提供有效保护是国际关系有条不紊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因此所有国家应单独地和一起地尽力保证这种使团和代表得到适当的保护。遇国际关系紧张或发生危机时，这项职责尤其重要。

3. 瑞典政府还认为大会应继续注意各国实际上履行这项职责的方式，以便可迅速显露任何不足之处，尽早予以改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82年5月4日〕

1981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方面没有发生违犯情事；如有任何事件发生，将对犯者采取适当行动。

注

-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 ² 《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第261页。
- ³ 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 ⁴ 以秘书长1982年8月4日的普通照会递送法国和意大利常驻代表，并通过秘书长1982年8月10日的普通照会散发给所有其他会员国。
- ⁵ 以秘书长1982年7月14日的普通照会递送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并通过秘书长1982年8月5日的普通照会散发给所有其他会员国。
- ⁶ 以秘书长1982年8月16日的普通照会递送伊朗常驻代表，并通过秘书长1982年8月22日的普通照会散发给所有其他会员国。
- ⁷ 以秘书长1982年7月12日的普通照会递送加拿大常驻代表，并通过秘书长1982年8月5日的普通照会散发给所有其他会员国。
- ⁸ 以秘书长1982年7月14日的普通照会递送美国常驻代表，并通过秘书长1982年8月5日的普通照会散发给所有其他会员国。
- ⁹ 联合国秘书处的译文。

三、依照大会第36/33号决议第11段提出的关于1981年8月31日为止下列各项公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报告：《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这两项公约的任意议定书、以及《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A.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a)</u>
阿富汗	1965年10月6日 ^a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1964年4月14日 ^a
阿根廷	1963年10月10日
澳大利亚	1968年1月26日
奥地利	1966年4月28日
巴哈马	1977年3月17日 ^d
巴林	1971年11月2日 ^a
孟加拉国	1978年1月13日 ^d
巴巴多斯	1968年5月6日 ^d
比利时	1968年5月2日
贝宁	1967年3月27日 ^a
不丹	1972年12月7日 ^a
玻利维亚	1977年12月28日 ^a
博茨瓦纳	1969年4月11日 ^a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d)</u>
巴西	1965年3月25日
保加利亚	1968年1月17日
缅甸	1980年3月7日 ^a
布隆迪	1968年5月1日 ^a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4年5月14日
加拿大	1966年5月26日
佛得角	1979年7月30日 ^a
中非共和国	1973年3月19日
乍得	1977年11月3日 ^a
智利	1968年1月9日
中国 ¹⁰	1975年11月25日 ^a
哥伦比亚	1973年4月5日
刚果	1963年3月11日 ^a
哥斯达黎加	1964年11月9日
古巴	1963年9月26日
塞浦路斯	1968年9月10日 ^a
捷克斯洛伐克	1963年5月24日
民主柬埔寨	1965年8月31日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0年10月29日 ^a
民主也门	1976年11月24日 ^a
丹麦	1968年10月2日
吉布提	1978年11月2日 ^a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4年1月14日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d)</u>
厄瓜多尔 ¹¹	1964年9月21日
埃及	1964年6月9日 ^a
萨尔瓦多	1965年12月9日 ^a
赤道几内亚	1976年8月30日 ^a
埃塞俄比亚	1979年3月22日 ^a
斐济	1971年6月21日 ^d
芬兰	1969年12月9日
法国	1970年12月31日
加蓬	1964年4月2日 ^a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2月2日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¹²	1964年11月11日
加纳	1962年6月28日
希腊 ¹³	1970年7月16日
危地马拉	1963年10月1日
几内亚	1968年1月10日 ^a
圭亚那	1972年12月28日 ^a
海地	1978年2月2日 ^a
教廷	1964年4月17日
洪都拉斯	1968年2月13日 ^a
匈牙利	1965年9月24日
冰岛	1971年5月18日 ^a
印度	1965年10月15日 ^a
印度尼西亚	1982年4月2日 ^d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d)</u>
伊朗	1965年2月3日
伊拉克	1963年10月15日
爱尔兰	1967年5月10日
以色列	1970年8月11日
意大利	1969年6月25日
象牙海岸	1962年10月1日 ^a
牙买加	1963年6月5日 ^a
日本	1964年6月8日
约旦	1971年7月29日 ^a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基里巴斯	1982年6月4日 ^a
科威特	1966年7月2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62年12月3日
黎巴嫩	1971年3月16日
莱索托	1969年11月26日 ^a
利比里亚	1962年5月1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7年6月7日
列支敦士登	1964年5月8日
卢森堡	1966年8月17日
马达加斯加	1963年7月31日 ^a
马拉维	1965年5月19日 ^a
马来西亚	1965年11月9日 ^a
马里	1968年3月28日 ^a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d)</u>
马耳他 ¹⁴	1967年3月7日 ^a
毛里塔尼亚	1962年7月16日 ^a
毛里求斯	1969年7月16日
墨西哥	1965年6月16日
蒙古	1967年1月5日 ^a
摩洛哥	1968年6月19日 ^a
莫桑比克	1981年11月18日 ^a
瑙鲁	1978年5月5日 ^a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a
新西兰	1970年9月23日
尼加拉瓜	1975年10月31日 ^a
尼日尔	1962年12月5日 ^a
尼日利亚	1967年6月19日
挪威	1967年10月24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a
巴基斯坦	1962年3月29日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2月4日 ^d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a
秘鲁	1968年12月18日 ^d
菲律宾	1965年11月15日
波兰	1965年4月19日
葡萄牙	1968年9月11日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d)</u>
大韩民国 ¹⁵	1970年12月28日
罗马尼亚	1968年11月15日
卢旺达	1964年4月15日 ^a
圣马力诺	1965年9月8日
沙特阿拉伯	1981年2月18日 ^a
塞内加尔	1972年10月12日
塞舌尔	1979年5月29日 ^a
塞拉利昂	1962年8月13日 ^a
索马里	1968年3月29日 ^a
南非	
西班牙	1967年11月31日 ^a
斯里兰卡	1978年6月2日
苏丹	1981年4月13日 ^a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25日 ^a
瑞典	1967年3月21日
瑞士	1963年10月30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8年8月4日 ^a
泰国	
多哥	1970年11月27日 ^a
汤加	1973年1月31日 ^d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5年10月19日 ^a
突尼斯	1968年1月24日 ^a
乌干达	1965年4月15日 ^a

<u>国 家</u>	<u>批准, 加入(a), 继承通知(d)</u>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4年1月12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64年3月25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7年2月24日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4年9月1日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77年3月4日 ^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2年11月5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2年11月13日
乌拉圭	1970年3月10日
委内瑞拉	1965年3月16日
越南 ¹⁶	1980年8月26日 ^a
南斯拉夫	1963年4月1日
扎伊尔	1965年7月19日

声明和保留

(关于某些会员国对有些声明和保留
的反对意见，见下文。)

巴林¹⁷

“ 1. 对关于“外交邮袋”的第27条第3款，巴林政府在有重大理由相信外交邮袋中装有法律禁止进出口的物件时，保留开启这种邮袋的权利。

“ 2. 核准这个《公约》并不表示承认以色列，或与该国进行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交易。”

博茨瓦纳

“有一个保留，就是《公约》第37条应只在相互的基础上才能适用。”

保加利亚

对第11条第1款的保留

依照各国之间平等的原则，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认为，关于使馆构成人数方面任何意见上的歧异，应由派遣国与接受国协议解决。

关于第48和50条的声明：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认为需要提请注意《公约》第48和50条的歧视性，依照这两条的规定，有些会员国不能加入本《公约》。这两条的规定不符合《公约》的性质本身，《公约》是普遍性的，应开放让所有国家加入。依照平等原则，任何国家都无权阻挡其他国家加入这种公约。

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

对第11条第1款的保留：

依照各国间权利平等的原则，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关于使馆构成人数方面任何意见上的歧异，应由派遣国与接受国协议解决。

关于第48和50条的声明：

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需要提请注意《公约》第48和50条的歧视性，依照这两条的规定，有些国家不能加入本《公约》。《公约》所涉及的事项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因此应该开放让所有国家加入。依照主权平等原则，任何国家都无权阻挡其他国家加入这种公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第14和16条中关于罗马教皇使节和教廷使节的规定和第37条第2、3和4款的规定有所保留。

古巴

古巴革命政府对《公约》第48和50条的规定有明确的保留意见，因为它认为鉴于《公约》内容的性质和所涉主题，所有自由和主权国家都有权加入：为此理由，古巴革命政府赞成让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加入，不论一个国家领土大小、居民人数，或其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如何。

民主柬埔寨

在习惯法和各国惯例中公认和承认使馆馆长和使馆外交人员可以享有的上述

《公约》第37条第2款所规定的外交豁免和特权。 柬埔寨皇家政府不能授与其他种类的使馆人员——包括行政和技术人员。

民主也门¹⁷

对第11条第1款的保留：

依照各国平等的原则，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认为，关于使馆构成人数方面任何意见上的歧异，应由派遣国与接受国协议解决。

声明：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声明，该国接受《公约》的规定绝对不表示承认以色列或与之建立合同关系。

埃及

“1. 第37条第2款应不适用。……”

法国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认为第38条第1款应解释为只让身为接受国国民或在该国永久居留的外交使节享有管辖之豁免和不及侵犯权，因为这都是属于上述外交使节执行职务时所作的公事。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宣布法国同外国现行有效的双边协定的规定不受本《公约》规定的影响。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对第11条第1款的保留：

“依照各国权利平等的原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关于使馆构成人数方面任何意见上的歧异，应由派遣团与接受国协议解决。

关于第48和50条的声明：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需要提请注意《公约》第48和50条使有些国家不能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公约》所涉及的事项影响所有国家的利益，因此应该开放让所有国家加入。依照主权平等原则，任何国家都无权阻挡其他国家加入这种公约。”

匈牙利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认为需要提请注意《公约》第48和50条的歧视性，依照这两条的规定，有些国家不能加入本《公约》。《公约》涉及的事项影响所有国家的利益，因此依照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任何国家都不应被阻挡加入这种公约。”

伊拉克

“有一个保留，就是第37条第2款应只在相互的基础上才能适用。”

日本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荣幸地通知阁下，日本政府在签署1961年4月18日在维也纳签订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同时，愿意就该《公约》第34(a)条声明如下：

“根据我们的了解，第34(a)条所提到的捐税包括特别收税者依照日本法律和规章所征收的捐税，只要这种捐税通常计入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内。例如在旅游税方面，铁路、船运和航空公司就是依照旅游税法成为特别收税者。依法可能要

交付在日本境内旅行税的火车、轮船和飞机乘客通常需要付计入捐税的价格——不必具体通知数额——购买车、船、机票。因此，特别收税者所征收的税——如旅游税——必须视为通常计入第34(a)条所述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内的间接税。1”

科威特¹⁷

如果科威特国有理由相信外交邮袋中装有《公约》第27条第4款不许邮寄的物件，那末该国认为它有权要求在（有关）使馆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将邮袋打开。如果这项要求遭派遣国当局拒绝，那末外交邮袋将被退回原付邮地点。

科威特政府声明它加入《公约》并不暗示承认“以色列”或与之建立加入的《公约》所说的关系。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¹⁷

(1) 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民众国加入本《公约》一事不得被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对以色列作任何承认，加入本《公约》也不暗示有意同以色列间有任何关系或义务。

(2) 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民众国将不受《公约》第37条第3款的约束，除非是在相互的基础上。

(3) 如果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民众国非常怀疑一个外交邮袋中可能装有本《公约》第27条第4款不许邮寄的物件，那末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民众国有权要求在有关使馆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将这种邮袋开启。如果这种要求为派遣国当局拒绝，那末该外交邮袋将被退回原付邮地点。

马耳他

“马耳他政府声明第37条第2款只有在相互的基础上才能适用。”

蒙古

关于第11条第1款，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关于使馆构成人数方面任何意见上的歧异，应由派遣国与接受国协议解决。

至于第48和50条，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需要提请注意《维也纳公约》第48和50条的歧视性，并声明既然《公约》所涉及的事项影响所有国家的利益，就应该开放让所有国家加入。

莫桑比克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要藉此机会提请注意本《公约》第48和50条的歧视性，因为依照这两条规定，有许多国家不能加入。既然本《公约》的广大范围影响世界所有国家的利益，就应开放让所有国家加入。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认为各国联合加入一个公约并不表示它们彼此正式承认。”

摩洛哥

摩洛哥王国加入《公约》，但有一个保留，就是第37条第2款不能适用。

尼 泊 尔

“对《公约》第8条第3款有一个保留，就是需要先经尼泊尔王国政府同意才可委派并非派遣国国民的第三国国民到尼泊尔境内任何使馆担任外交人员。”

阿 曼

“……阿曼苏丹国政府加入本《公约》一事并不表示在任何意义上承认以色列。此外，阿曼苏丹国同以色列之间将不会有任何条约关系。”

葡 萄 牙²⁰

罗 马 尼 亚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认为1961年4月18日在维也纳签订的《维也纳国际关系公约》第48和50条的规定不符合所有国家有权成为涉及一般利益事务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的原则。

沙 特 阿 拉 伯¹⁹

保留：

1. 如果沙特阿拉伯王国当局怀疑外交邮袋或其中任何包裹内装有不许以外交邮袋邮寄的物件，那末该国当局可以要求在有关使馆委派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将包裹开启。如果这种要求遭受拒绝，那末这种邮袋或包裹将被退回。

2. 加入本《公约》并不表示承认以色列，或将与该国有任何来往，或将与以色列建立《公约》所规定的任何关系。

苏 丹¹⁷

保留：

“在习惯法和各国惯例中公认和承认使馆馆长和使馆外交人员可以享有的上述《公约》第37条第2款所规定的外交豁免和特权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不能授与其他种类的使馆人员，除非是在相互的基础上。

“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保留权利将第38条解释为不准许身为苏丹国民或永久居留者的外交代表享有管辖豁免权及不得侵犯权，即使指控的行为是上述外交代表行使其任务时所作的公职行为。”

了解：

“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了解它批准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一事并不暗示对以色列作任何承认或与之建立本《公约》所涉及的关系。”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¹⁷

1979年3月15日²¹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承认以色列，不会同该国进行交易。

2. 第36条第1款关于免除课征的规定不应适用于使馆的行政和技术人员，除非是他们抵达接受国的最初六个月内。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对于第11条第1款的保留：

依照各国权利平等的原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关于使馆构成人数方面任何意见上的歧异，应由派遣国与接受国协议解决。

关于第48和50条的声明：

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需要提请注意《公约》第48和50条的歧视性，依照这两条的规定，有些国家不能加入本《公约》。《公约》所涉及的事项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因此应该开放让所有国家加入。依照主权平等原则，任何国家都无权阻挡其他国家加入这种公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关于第 11 条第 1 款的保留：

依照各国权利平等原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为，关于外交使团规模大小的任何分歧意见，应由派遣国与接受国之间协议解决之。

关于第 48 条和 50 条的声明：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为有必要提请大家注意公约第 48 条和 50 条的歧视性质，按照这两条的规定，有些国家便不能加入公约。公约处理的事宜涉及世界各国的利益，因此应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依照主权平等原则，没有国家有权排除其它国家加入这一类性质的一项公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¹⁷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本公约绝不等于承认以色列或与之建立任何条约关系。”

委内瑞拉²³

3. 根据委内瑞拉宪法，凡为委内瑞拉国民，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得享有特权；基于这项理由，我对公约第 38 条提出正式保留。

越南

1. 公约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给予行政和技术人员及其家属的特权与豁免的程度，应由有关国家通过协议详细订定；

2. 公约第 48 条和 50 条的规定有歧视性，不符合各国间主权平等原则，限

制了公约的普遍适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因此认为所有国家皆有权加入上述公约。

反对意见

(秘书长收到各国通知其反对意见的来文的日期，除批准或加入时提出者外，皆列于案文上方。)

澳大利亚

1968年3月14日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认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有关第11条第1款提出的声明，不能改变该款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宣布，不承认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柬埔寨对公约第37条第2款所提保留意见的效力。”

1970年11月20日

“澳大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宣布，不承认摩洛哥和葡萄牙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2款所提保留意见的效力。”

1973年9月6日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致送加入书所附附件中对公约第11条第1款提出的声明不能改变依照该款应有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977年1月25日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37条第2、3和4款所提的保留意见无效。”

1978年6月21日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对第11条第1款所提的保留意见不能改变依照该款应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巴哈马²⁴

比利时

比利时政府认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有关第11条第1款的声明与公约的文字和精神不符，并认为这些声明不能改变依照该款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比利时政府又认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与柬埔寨王国对第37条第2款所作的保留与公约的文字和精神不符。

1975年1月28日

比利时王国政府反对巴林对第27条第3款以及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现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柬埔寨（现称高棉共和国）和摩洛哥对第37条第2款提出的保留。但比利时政府仍认为，除上述保留所涉规定外，公约在比利时与上述各国之间，仍属有效。

保加利亚

1972年9月22日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巴林政府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第3款所作的保留无效。

1977年8月18日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第3款的适用提出的保留，保加利亚政府认为自己不受约束。”

1981年6月23日

“关于沙特阿拉伯王国加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时，对于外交邮袋的豁免和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当局有权要求打开外交邮袋并于有关外交使团拒绝时要求退回一点所表示的保留，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自己不受约束。”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了解是，这样作出的保留，违反1961年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第4款。”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7年11月2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2、3和4款所作的保留。

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认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有关公约第11条第1款的声明，不能改变依照该款应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978年3月16日

“加拿大政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2、3和4款所作的保留无效。同样，加拿大政府认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现称阿拉伯

埃及共和国)政府、柬埔寨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对公约第37条第2款所作的保留无效。

“加拿大政府认为，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保加利亚政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有关公约第11条第1款的声明，不能改变依照该款应有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加拿大政府还要正式声明，它认为巴林政府对第27条第3款以及科威特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对第27条第4款所作的保留，一概无效。”

捷克斯洛伐克

1972年1月19日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上述保留表示反对，并不承认巴林政府提出的这项保留。

“多由外交信使运送的外交邮件之不可侵犯，是绝对的，毫无例外的。世界各国皆有义务确保其不可侵犯，并绝对不得拆开或加以扣留。

“这项保留，就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而言，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由于这项保留与一般国际法的一项有效准则和公约的一项基本规定相抵触，因此不能接受。”

1977年10月28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加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文书中载有一项保留，是利比亚政府对上述公约有关外交邮件法律制度的第27条第4款作出的保留。

“在此，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秘书长，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自己不受上述保留的约束。

“维也纳公约第27条第3和4款所述的外交邮件不可侵犯原则，是国际法普遍承认的原则，并在适用上具有绝对性，毫无例外。”

1977年12月12日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2、3和4款所提保留的效力。

丹 麦

“丹麦政府认为，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有关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11条第1款的声明，不能改变依照该款应有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此外，丹麦政府认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柬埔寨和摩洛哥对第37条第2款所作的保留无效。这项声明并不排除这项公约在丹麦和上述各国之间生效。”

1970年8月5日

“丹麦政府认为葡萄牙1968年9月11日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2款所作的保留无效。

“这项声明不排除上述公约在丹麦和葡萄牙之间生效。”

1977年3月29日

“丹麦政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所作的保留无效。这项声明不阻止这项公约在丹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生效。

法 国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认为，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有关第11条第1款的声明，不能改变依照该款应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认为科威特对第27条第4款所作的保留无效。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认为柬埔寨政府、摩洛哥王国政府、葡萄牙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对第37条第2款所作的保留无效。

这些声明均不得视为本公约在法兰西共和国与上述各国之间生效的障碍。

1976年12月28日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所作的保留无效。 这项声明不妨碍本公约在法兰西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生效。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本公约第11条所作的保留，与公约的文字和精神不符。”

1967年3月16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对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2款所作的保留不符合上述公约的内容和精神。”

1967年5月10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蒙古人民共和国1967年1月5日对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11条所作的保留不符合该公约的文字与精神。”

1968年7月9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1968年1月17日对

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11条第1款所作的保留不符合该公约的文字与精神。”

1968年12月2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摩洛哥王国1968年6月19日和葡萄牙1968年9月11日对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2款作出的保留，不符合该公约的文字和精神。”

1974年9月25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73年2月2日加入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时对第11条第1款作出的保留，不符合该公约的文字与意图。”

1975年2月4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巴林政府对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第3款作出的保留，不符合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1977年3月4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对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11条第1款作出的保留，不符合该公约的目标与宗旨。

1977年5月6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所作的保留无效。 这项声明不妨碍该公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生效。”

1977年9月19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所作的保留无效。 这项声明不妨碍这项公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生效。”

1979年7月11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6条第1款所作的保留无效。 这项声明不得解释为妨碍该公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生效。

1980年12月11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就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2款所作的声明与该公约的目标与宗旨不符。

1981年5月15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沙特阿拉伯王国对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所作的保留无效。 这项声明不得解释为妨碍该公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沙特阿拉伯王国之间生效。

1981年9月30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苏丹民主共和国对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2款和第38条所作的保留不符合该公约的目标与宗旨。 这项声明不得解释为妨碍该公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苏丹民主共和国之间生效。

希腊

希腊政府不能接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公约第11条第1款所作的保留；也不能接受柬埔寨、摩洛哥、葡萄牙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对公约第37条第2款所作的保留。

危地马拉

1963年12月23日

危地马拉政府正式拒绝古巴政府在其批准文书中对公约第48和50条所作的保留。

海地

1972年5月9日

海地政府认为，巴林政府就外交信件不可侵犯所表示的保留可能破坏本公约的效力；本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即在于制止某些阻碍外交人员执行其职务的作法。

匈牙利

1975年7月7日

“巴林政府对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第3款所作的保留，违反国际惯例普遍承认的外交邮袋不可侵犯原则，不符合公约的目标。

“因此，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不承认这项保留的效力。”

1978年9月6日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2、3和4款所作保留的效力。”

爱尔兰

1978年1月17日

“爱尔兰政府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14和16条有关教皇使节和教廷代表的规定作出的保留。爱尔兰政府认为这些保留不能改变依这些条款应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爱尔兰政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第37条第2、3和4款所作的保留无效。

“这项声明不妨碍本公约在爱尔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生效。”

卢森堡

1965年1月18日

关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政府批准公约时所作的保留和声明，卢森堡政府遗憾地声明不能接受可能改变本公约某些条款效力的保留或声明。

1965年10月25日

关于匈牙利政府批准公约时所作的声明，卢森堡政府遗憾地声明不能接受那项声明。

马耳他

“马耳他政府认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有关第11条第1款的声明不能改变依照该款应有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蒙古

1978年1月18日

“巴林政府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第3款所作的保留不符合该公约的基本目标和宗旨。因此，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自己不受上述保留的约束。”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2、3和4款所作保留的效力。”

新西兰

“新西兰政府认为，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有关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11条第1款所作的声明，不能改变依照该款应有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此外，新西兰政府不接受柬埔寨、摩洛哥、葡萄牙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对该公约第37条第2款所作的保留。”

1977年1月25日

“新西兰政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2、3和4款所作的保留无效，并认为这些条款在新西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

波兰

1975年11月3日

“巴林政府对1961年4月18日在维也纳完成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第3款所作的保留不符合该公约的目标与宗旨。这项保留违反国际外交法的基本原则。因此，波兰政府不承认这项保留的效力。”

1978年3月7日

“外交邮袋不可侵犯和自由通信原则是国际法普遍承认的，不得以片面保留更改之。

“这项反对意见不妨碍本公约在波兰人民共和国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生效。”

汤加

1973年1月31日

汤加政府在提交继承书时表示，它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样，反对埃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蒙古、保加利亚、高棉共和国、摩洛哥和葡萄牙在批准（或加入）上述外交关系公约时所作的保留和声明。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2年7月28日

巴林政府对上述公约所作的保留违反了国际惯例普遍公认的外交邮袋不受侵犯原则，因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不能接受。

1977年10月24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2、3和4款所作的保留。”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2年6月6日

关于巴林对第27(3)条所作的保留：

．．．这项保留违反了国际惯例承认的外交邮袋不受侵犯原则，因此不能接受。

1977年10月11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2、3和4款所作的保留。

1977年11月7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不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所作保留的约束。

1982年2月16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不承认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在加入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时所作的保留，因为该保留违反了该公约最重要的一项规定，即不得打开或扣留外交邮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4年9月1日

“联合王国政府不承认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2款所作的保留。此外，联合王国政府认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公约第11条第1款所作的声明并不影响该款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967年6月7日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11条第1款所作的声明并不影响该款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968年3月29日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保加利亚政府对公约第11条第1款所作的声明并不影响该款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968年6月19日

“联合国政府不承认柬埔寨政府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2款所作的保留。”

1968年8月23日

“联合国政府不承认摩洛哥王国政府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2款所作的保留。”

1968年12月1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不承认葡萄牙政府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2款所作的保留。”

1973年3月1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正式声明，不承认巴林政府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第3款所作的保留。”

1973年4月16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正式声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随加入书附送的信件中对公约第11条第1款所作的声明并不影响该款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977年1月2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2、3和4款所作的保留。”

1977年2月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正式声明，民主也门政府对公约第11条第1款所作的保留并不影响该款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4年6月22日

“坦噶尼喀和桑给巴尔联合共和国政府正式拒绝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在其批准书中对公约第11条第1款所作的保留。”

美利坚合众国

1974年7月2日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下列国家所作的保留表示反对：巴林，第27条第3款；科威特，第27条第4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现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柬埔寨（现称高棉共和国）和摩洛哥，第37条第2款。不过，美国政府认为，除上述提出的保留条款外，在美国与上述各国间，该公约仍然有效。”

脚注

¹⁰ 分别于1961年4月18日和1969年12月19日由中华民国签字和批准。

关于上述签字和/或批准，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蒙古、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和苏联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给秘书长的信件中表示，它们认为上述签字和/或批准完全无效，因为这个所谓的“中国政府”无权代表中国发言或承担义务；中国只有一个，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且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代表中国。

对于上述信件，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中表示，中华民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和联合国的会员国，参加了1961年外交关系和豁免会议，对该公约的制订作出了贡献，并在公约上签字和交存了批准书，“就上述公约而言，任何违反或妨害中华民国政府合法地位的声明和保留绝不影响中华民国在本公约下的权利和义务”。

脚注(续)

中国政府1975年11月25日交存的加入书载有下列声明：“蒋介石集团盗用中国名义对本公约的“签字”和“批准”一律非法无效。”

¹¹ 厄瓜多尔政府在批准本公约时撤回了它在签字时提出的对本公约第37条第2、3和4款的保留。

¹² 批准书载有下述声明：1961年4月18日在维也纳制订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意议定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自其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之日起，也适用于柏林领土”。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和苏联等国政府通知秘书长，它们认为上述声明并无法律效力，因为西柏林在过去和现在都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没有资格为西柏林承担任何义务，也不能对其适用国际协定，包括该公约在内。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通知秘书长，在按照原已生效的有关文书签订的1955年5月5日柏林宣言中，柏林的最高当局盟国管制委员会授权柏林当局，依照适当安排对外代表柏林及其居民的利益，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依照上述授权所作的安排，可以在柏林适用其签订的国际协定，但每次适用的最后决定权属于盟国管制委员会，并须在柏林采取行动，使此种协定成为柏林境内的法律。因此，它们认为前段所述反对毫无根据。

随后，秘书长又收到下列来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73年12月27日)

“关于在(西)柏林适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问题，按然1971年9月3日苏、英、美、法四国签订的四国协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声明，(西)柏林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不得由其统治。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声明在“柏林领土”适用该公约违反了四国协定，没有任何效力。”

法、英、美三国（1974年6月17日——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73年12月27日的声明）：

“法、英、美三国政府请本公约缔约国注意，三国当局根据其在柏林西区的最高权力，按照既定程序，已事先授权在柏林西区适用本公约。

“法、英、美三国政府曾在给1971年9月3日四国协定（附件四A）成员苏联政府的信中，重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订的国际协定和安排，可以适用于柏林西区，只要安全和地位问题不受影响。而苏联政府在给同属1971年9月3日四国协定（附件四B）成员的法、英、美三国政府的信中，也曾声明并不反对此种适用。

“因此，本公约在柏林西区的适用完全有效。”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74年7月15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意三国政府照会中的立场。在（西）柏林适用本公约完全有效。”

苏联（1974年9月12日）

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柏林领土”适用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问题，苏联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意见，……（西）柏林从来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领土”，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也不受其统治。这一事实中1971年9月3日四国协定重申，具有法律效力。苏联继续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柏林领土”适用国际协定的声明没有法律效力。

乌克兰（1974年9月19日）

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柏林领土”适用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问题，乌克兰同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其信件中表示的意见。（西）柏

林从来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领土，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也不由其统治。1971年9月3日四国协定重申并确定了这一点。乌克兰继续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在“柏林领土”适用国际协定的声明完全没有法律效力。

法、英、美三国（1975年7月8日——关于苏联1974年9月12日的声明）：

“法、英、美三国政府在给1971年9月30日四国协定（附件四A）成员苏联政府的信中声明，只要安全和地位问题不受影响，并且每次适用都加以说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可以依照既定程序，在柏林西区适用其签订的国际协定和安排。而苏联政府在给同属1971年9月3日四国协定（附件四B）成员的法、英、美三国政府的信中，也曾声明不反对此种适用。

“对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柏林西区适用此种国际协定或安排时使用什么名词，四国协定并无任何规定，当然也不影响在过去使用的任何名词。

“无论如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上述照会中使用的名词，绝不影响四国协定或关于柏林的任何决定。

“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柏林声明的效力并不受使用这一名词的影响，上述公约在柏林西区的适用仍然完全有效。”

法、英、美三国（1975年7月8日——关于乌克兰1974年9月19日的声明）：

“法、英、美三国政府指出，上述照会中的国家不是1971年9月3日四国协定的缔约国。这个协定是由法、苏、英、美四国在柏林签订的，因此，该国没有资格就该协定的规定正式发言。

“对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柏林西区适用其缔结的条约或协定时使用什么名词，

四国协定并无任何规定，当然也不影响在过去使用的任何名词。

“无论如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上述信件中使用的名词绝不影响四国协定或关于柏林的任何决定。

“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柏林声明的效力并不受使用这一名词的影响。

“对于不是四国协定缔约国的国家以后提出的同类来信，法、英、美三国政府不再答复。这并不表示三国政府对此事的立场有任何改变。”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75年9月19日）：

“法、英、美三国政府1975年7月8日的照会（1975年8月13日《条约集4》，C.N.190.1975号通告）答复了上述来信中的意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依照三国照会所述的法律依据，重申其按照既定程序在（西）柏林适用上述公约仍然完全有效。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指出，以后不再答复此类性质的来信，但这并不表示它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有任何改变。”

苏联（1975年12月8日）：

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重申其1974年9月11日第491号照会的立场。苏联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在“柏林领土”适用上述公约的声明并无任何法律效力。

¹³ 希腊政府在交存批准书时附有一信，通知秘书长，撤销它在签署公约时对第37条第2款的保留。保留的内容见联合国，《条约集》，第500卷，第186页。

¹⁴ 马耳他政府在交存继承书时表示，公约自1964年10月1日（即公约对联合王国政府生效之日）起对其生效。

- ¹⁵ 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上述批准给秘书长一封信，声明两国政府认为上述批准无效，因为南朝鲜当局不能代表朝鲜。

对于罗马尼亚常驻代表的上述信件，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一封信如下：

“大韩民国参加了联合国外交关系和豁免会议，对1961年4月18日在维也纳制订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作出了贡献，在同一天在公约上签字，并在1970年12月28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2日第195（III）号决议明确宣布，大韩民国政府是朝鲜的唯一合法政府。

“因此，缺乏事实或任意歪曲大韩民国政府合法性的任何声明，绝不能影响大韩民国在上述公约下的权利和义务。”

- ¹⁶ 越南民主共和国与南越共和国（后者取代了越南共和国）在1976年7月2日统一成为一个新国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前越南共和国曾于1973年5月10日加入公约。

- ¹⁷ 秘书长在1969年9月5日接到以色列政府来信，其中声明：“注意到科威特政府在加入公约时所作声明的政治性质。以色列政府认为，本公约不是提出此种政治声明的场所。但对此问题的实质而言，以色列政府将对科威特政府采取完全对应的态度”。

秘书长还收到以色列政府实质内容相同的下列来信：1969年10月15日，关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在加入时所作的声明（见以下脚注36）；1972年1月6日，关于巴林在加入时所作的声明；1977年1月12日，关于民主也门在加入时所作的声明；1977年8月30日，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处国在加入时所作声明，1979年10月29日，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

作声明；1981年4月1日，关于沙特阿拉伯1981年2月10日的声明；
1981年8月14日，关于苏丹1981年4月13日的声明。

- ¹⁸ 中国政府1980年9月15日来信，通知秘书长，中国撤销对公约第37条第2、3和4款的保留。
- ¹⁹ 埃及政府1980年1月18日通知秘书长，它决定撤销关于以色列的保留。撤销自1980年1月25日起生效。关于保留的内容，见联合国，《条约集》，第500卷，第211页。
- ²⁰ 葡萄牙政府1972年6月1日通知秘书长，它决定撤销对公约第37条第2款的保留。保留的内容见联合国，《条约集》，第645卷，第372页。
- ²¹ 这些保留并未载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78年8月4日交存的加入书。秘书长按照类似情况下使用的惯例，在1979年4月2日将保留全文送交有关各国，由于在发出后90天内没有收到对此一程序的任何反对意见，秘书长于1979年7月1日将保留书正式存放。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3号保留实质部分的反对意见，见本章“反对意见”部分。
- ²² 应该指出，自收到该声明之日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即不再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或签署国。
- ²³ 委内瑞拉政府在批准书中重申其在签字时所作的保留意见第3段。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交存批准书时说，委内瑞拉政府在批准时没有坚持保留意见第1.2两段，因此应视为已经撤销，保留的内容见联合国，《条约集》，第500卷，第202页。
- ²⁴ 巴哈马政府1977年6月8日给秘书长一封信，声明它维持联合王国政府在巴哈马独立前所提的反对意见。（联合王国政府在1973年7月10日巴哈马独立前所提的反对意见内容，见上文“反对意见”部分。）

B.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意议定书

<u>国家</u>	<u>批准加入(a)</u>
阿根廷	1963年10月10日
比利时	1968年5月2日 ^a
博茨瓦纳	1969年4月11日 ^a
缅甸	1980年3月7日 ^a
中非共和国	1973年3月19日
中国 ²⁵	
民主柬埔寨	1965年8月31日 ^a
丹麦	1968年10月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4年1月14日
埃及	1964年6月9日 ^a
芬兰	1969年12月9日
加蓬	1964年4月2日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²⁶	1964年11月11日
加纳	
几内亚	1968年1月10日 ^a
冰岛	1971年5月18日 ^a
印度	1965年10月15日 ^a
印度尼西亚	1982年6月4日 ^a

伊朗	1965年2月3日
伊拉克	1963年10月15日
意大利	1969年6月25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62年12月3日 a
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7年6月7日 a
马达加斯加	1963年7月31日 a
马拉维	1980年4月29日 a
马来西亚	1965年11月9日 a
摩洛哥	1977年2月23日 a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a
尼日尔	1966年3月28日 a
挪威	1967年10月24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a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a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a
菲律宾	1965年11月15日
大韩民国	1977年3月7日
塞内加尔	
斯里兰卡	1978年7月31日 a
瑞典	1967年3月21日

泰国

突尼斯

1968年1月24日^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2年11月5日

南斯拉夫

1963年4月1日

扎伊尔

1976年7月15日^a

注

²⁵ 1961年4月18日以中华民国名义签署。

²⁶ 参看上文注12。

C.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u>国家</u>	<u>批准、加入(a)、继承通知(d)</u>
澳大利亚	1968年1月26日 a
奥地利	1966年4月28日
巴哈马	1977年3月17日 a
比利时	1968年5月2日
博茨瓦纳	1969年4月11日 a
中非共和国	1973年3月19日
中国 ²⁷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1964年11月9日 a
民主柬埔寨	1965年8月31日 a
丹麦	1968年10月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4年2月13日
厄瓜多尔	1964年9月21日
斐济	1971年6月21日 d
芬兰	1969年12月9日
法国	1970年12月31日
加蓬	1964年4月2日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8 29}	1964年11月11日

加纳	
几内亚	1968年1月10日 a
冰岛	1971年5月18日 a
印度	1965年10月15日 a
伊朗	1965年2月3日
伊拉克	1963年10月15日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1969年6月25日
日本	1964年6月8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62年12月3日 a
黎巴嫩	
列支敦士登	1964年5月8日
卢森堡	1966年8月17日
马达加斯加	1963年7月31日 a
马拉维	1980年4月29日 a
马来西亚	1965年11月9日 a
马耳他 ³⁰	1967年3月7日 d
毛里求斯	1969年7月18日 d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a

新西兰	1970年9月23日
尼日尔	1966年4月26日 ^a
挪威	1967年10月24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a
巴基斯坦	1976年3月29日 ^a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a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a
菲律宾	1965年11月5日
大韩民国	1977年1月25日
塞舌尔	1979年5月29日 ^a
斯里兰卡	1978年7月31日 ^a
瑞典	1967年3月21日
瑞士	1963年11月2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4年9月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2年11月5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2年11月13日
南斯拉夫	1963年4月1日
扎伊尔	1965年7月19日 ^a

注

²⁷ 1961年4月18日以中华民国名义签署，参看有关代表中国签署、批准加入等的附注。

注(续)

²⁸ 参看上文注 1 2。

²⁹ 在 1965 年 3 月 22 日收到的函件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通知秘书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不是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为履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义务，并依照安全理事会 1946 年 10 月 15 日关于准许非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参加的条件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76 次会议通过的第 9（1946）号决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发表声明、表示就《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第一条所指各种争端接受国际法院的管理。此项声明也适用于《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第四条所指由《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意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引起的各种争端。”

按照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第 3 段的规定，此项声明已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 1965 年 1 月 29 日交存于国际法院书记官长，其正式副本分送国际法院规约的所有当事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同一函件中按照 1961 年 4 月 18 日在维也纳议定的《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的规定通知秘书长，该国政府将把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也适用于由 1961 年 4 月 18 日在维也纳议定的《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意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引起的各种争端。

³⁰ 上文注 1 4 也适用于本议定书。

D.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u>国家</u>	<u>批准、加入(a)、继承通知(d)</u>
阿尔及利亚	1964年4月14日 a
阿根廷	1967年3月7日
澳大利亚	1973年2月12日
奥地利	1969年6月12日
巴哈马	1977年3月17日 d
孟加拉国	1978年1月13日 d
比利时	1970年9月9日
贝宁	1979年4月27日
不丹	1981年7月28日 a
玻利维亚	1970年9月22日
巴西	1967年5月11日
加拿大	1974年7月18日 a
佛得角	1979年7月30日 a
中非共和国	
智利	1968年1月9日
中国 ³¹	1979年7月2日 a
哥伦比亚	1972年9月6日
刚果	

哥斯达黎加	1966年12月29日
古巴	1965年10月15日
塞浦路斯	1976年4月14日 a
捷克斯洛伐克	1968年3月13日
丹麦	1972年11月15日
吉布提	1978年11月2日 a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4年3月4日
厄瓜多尔	1965年3月11日
埃及	1965年6月21日 a
萨尔瓦多	1973年1月19日 a
赤道几内亚	1976年8月30日 a
斐济	1972年4月28日 a
芬兰	1980年7月2日
法国	1970年12月31日
加蓬	1965年2月2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³²	1971年9月7日
加纳	1963年10月4日
希腊	1975年10月14日 a
危地马拉	1973年2月9日 a
圭亚那	1973年9月13日 a
海地	1978年2月2日 a

罗马教廷	1970年10月8日
洪都拉斯	1968年2月13日 a
冰岛	1978年6月1日 a
印度	1977年11月28日 a
印度尼西亚	1982年6月4日 a
伊朗	1975年6月5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a
爱尔兰	1967年5月10日
以色列	
意大利	1969年6月25日
象牙海岸	
牙买加	1976年2月9日 a
约旦	1973年3月7日 a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a
基里巴斯	1982年4月2日 d
科威特	1975年7月3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3年8月9日 a
黎巴嫩	1975年3月20日
莱索托	1972年7月26日 a
利比里亚	
列支敦士登	1966年5月18日

卢森堡	1972年3月8日
马达加斯加	1967年2月7日 a
马拉维	1980年4月29日 a
马里	1968年3月28日 a
毛里求斯	1970年3月13日 a
墨西哥	1965年6月16日
摩洛哥	1977年2月23日 a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a
新西兰	1974年9月10日 a
尼加拉瓜	1975年10月31日 a
尼日尔	1966年4月26日
尼日利亚	1968年1月22日 a
挪威	1980年2月13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a
巴基斯坦	1969年4月14日 a
巴拿马	1967年8月28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2月4日 d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a
秘鲁	1978年2月17日
菲律宾	1965年11月15日
波兰	1981年10月13日

葡萄牙	1972年9月13日 a
大韩民国	1977年3月7日 a
〔越南南方共和国〕 ³³	1973年5月10日 a
罗马尼亚	1972年2月24日 a
卢旺达	1974年5月31日 a
塞内加尔	1966年4月29日 a
塞舌尔	1979年5月29日 a
索马里	1968年3月29日 a
西班牙	1970年2月3日 a
苏里南	1980年9月11日 a
瑞典	1974年3月19日
瑞士	1965年3月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8年10月13日 a
汤加	1972年1月7日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5年10月19日 a
突尼斯	1964年7月8日 a
土耳其	1976年2月19日 a
阿拉伯联合国酋长国	1977年2月24日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2年5月9日 ³⁴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67年5月22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7年4月18日 a

美利坚合众国	1969年11月24日
上沃尔特	1964年8月11日
卢拉圭	1970年3月10日
委内瑞拉	1965年10月27日
南斯拉夫	1965年2月8日
扎伊尔	1976年7月15日

声明和保留

(某些国家对其中部分声明和保留所持异议载列于后。)

古 巴

古巴革命政府明白表示对公约第74和76条的保留，因为它认为，鉴于公约内容和规则的性质，一切自由主权国家都有权加入，因此革命政府赞成为国际社会所有国家的加入提供方便，不论其领土面积大小、居民人数多少及其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如何。

捷克斯洛伐克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74和76条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参与一般性多边条约的权利不符的是，这些规定剥夺了某些国家加入一项一般性条约为缔约国的不可剥夺权利，这项条约涉及任一国家合法利益的事项，按照其序言所述，它应能有助于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不论各国宪政及社会制度的差异如何。”

丹 麦

关于第5条第(十)款，外国在丹麦设立的领馆除以特别协定方式之外，不得执行嘱托调查书或代派遣国法院调查证据的委托书，而且只能对民事或商业事项转送司法书状和司法以外文件。

(1) “关于第22条，丹麦政府表示希望能够保留丹麦同其他若干国家之间目前所实行的办法，即委派属接受国或第三国国籍的人为名誉领事官员；丹麦政府并表示希望与丹麦建立领事关系的国家，对于委派属接受国或第三国国籍的人为名誉领事官员一事，按照第22条第2和3款给予同意。

(2) “关于第68条，丹麦政府表示愿意按照丹麦的惯例，继续委派名誉领事

官员，并在对等待遇条件下，愿意在丹麦继续接受名誉领事官员。”

埃 及^{36 37}

.....
“ 2—— 第 4 6 条第 1 款关于免除外侨登记及居留证的规定应不适用于领馆雇员。

“ 3—— 第 4 9 条关于免税的规定应只适用于领事官员及其配偶和年幼子女。免税不适用于领馆雇员和服务人员。

“ 4—— 第 6 2 条关于免纳关税以及供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公务上使用的物品税的规定应不适用。

“ 5—— 第 6 5 条不能接受。名誉领事官员不能免除外侨登记及居留证。

“ 6——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了解是，本公约指定的各项特权和豁免只授予领事官员及其配偶和年幼子女，而不授予家庭内的其他成员。”

斐 济

“ 斐济对于第 4 4 条第 3 款免除领馆人员就其执行职务所涉事项作证的义务的解釋是，这项规定所牵涉到的行为仅仅是领事官员和领馆雇员按照本公约第 4 3 条规定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管辖的行为。”

芬 兰

批准时：

保留：

“ 关于第 3 5 条第 1 款和第 5 8 条第 1 款，芬兰不赋予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以使用外交或领馆信差和外交或领馆邮袋的权利，也不赋予各国政府、外交使馆和其他领馆以使用这些方式同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通讯的权利，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得到芬兰的同意。”

声明

“关于本公约第22条，芬兰政府表示希望在那些过去一向许可接受国或第三国国民委派为芬兰名誉领事的国家继续实施这样的惯例。芬兰政府还表示希望那些同芬兰新建立领事关系的国家许可上述做法，并按照第22条第2和3款对此种委派给予同意。”

“关于第49条第1款第(二)项，芬兰政府愿作下列补充：按照惯例，免税规定不适用于对某些私有动产课征的捐税，例如公寓或房屋公司的股权、证券或其他形式的合伙关系，使此种动产持有人得以占有和控制位于芬兰领土内并由上述公寓或房屋公司拥有或合法占有的不动产。”

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

1974年4月8日收到的声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于1963年4月24日订立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二章各项规定的解释是，这些规定适用于一切职业领事人员（领事官员、领事雇员和服务人员），包括就职于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的人员在内，并将相应地适用这些规定。”

冰 岛

关于本公约第22条，冰岛政府表示希望在那些过去一向许可接受国或第三国国民委派为冰岛名誉领事的国家内，这种做法仍可继续实行。冰岛政府并表示希望那些同冰岛新建立领事关系的国家许可上述做法，并按照第22条第2和3款对此种委派给予同意。

伊拉克³⁶

伊拉克共和国加入本公约的事实绝不构成对称为以色列的联合国会员国的承认，

也不含有对该会员国的任何义务或关系的意思。

意大利

关于《领事关系公约》第36条第1款第(三)项所载规定，意大利政府认为，领事官员探访其本国国民中因任何理由受羁押的人，并作为他们的代表这种权利不可放弃，因为这是一般法律中的规定。因此意大利政府将在对等待遇的基础上行事。

科威特

批准时：

经了解，对本公约的批准绝不表示科威特国政府承认以色列。此外，科威特国同以色列之间不产生条约关系。

莱索托

“莱索托王国对于第44条第3款免除领馆人员就其执行职务所涉事项担任作证或提供有关来往公文及文件的义务的规定解释为这项规定不适用于领馆人员获准作为代理人处理死者遗产所涉的事项、公文或文件。”

墨西哥

墨西哥不接受公约第31条第4款中提到征用领馆馆舍的规定。这项保留的主要原因在于该款规定在预期接受国有征用领馆馆舍的可能性时，预先假定了派遣国为馆舍的拥有者。而这种情况在墨西哥共和国内根据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章第27条的规定是不可能发生的；该条规定，外国不能取得不动产的私人所有权，除非是位于联邦权力的永久所在地，并为其大使馆或公使馆的直接使用有所必要者。

摩洛哥

摩洛哥加入领事关系公约的事实无论如何不表示对“以色列”的默认；摩洛哥

王国同“以色列”之间也不因而存在任何公约关系。”³⁸

第62条有关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所用物品免纳关税的规定应不适用。

第65条应不适用，因为名誉领事官员不能免除关于外侨登记及居留证方面的义务。

挪 威

批准时：

“关于公约第22条，挪威政府表示希望在那些过去一向许可接受国或第三国民委派为挪威名誉领事的国家，仍继续采行这个办法。挪威政府并表示希望那些同挪威新建立领事关系的国家许可上述措施，按照第22条第2和3款对此种委派给予同意。

阿 曼

“……加入本公约无论如何不表示阿曼苏丹国政府对以色列的承认。此外，阿曼苏丹国同“以色列之间也不产生任何条约关系。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认为公约第74和76条的规定不符以下原则，即：多边国际条约，其内涵和宗旨牵涉到国际社会整体者，应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

瑞 典

保留：

关于第35条第1款和第58条第1款，瑞典不赋予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以使用外交或领馆信差以及外交或领馆邮袋的权利，也不赋予各国政府、外交使馆或其他领馆以使用上述方法同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通讯的权利，除非

在特殊场合经瑞典表示同意。

声明：

“关于公约第22条，瑞典政府表示希望那些一向许可接受国或第三国国民委派为瑞典名誉领事的国家继续实行这种办法。瑞典政府并表示希望那些同瑞典新建立领事关系的国家也采取同样做法，按照第22条第2和3款对此种委派给予同意。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³⁶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此项公约的加入及其政府的批准无论如何不表示对以色列的承认，也不因而导致它同以色列之间存在公约各条款所规定的任何关系。

(b)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义务向领事所雇用的当地人员适用公约第49条或免除他们的捐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³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本公约的加入绝不表示对以色列的承认或同以色列之间建立任何条约关系。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对于第44条第3款关于领馆人员就其执行职务所涉事项无担任作证义务的规定解释为：这条规定所包括的行为只是领事官员及领馆雇员按公约第43条规定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管辖的那些行为。”

批准时声明：

“……联合王国在此确认其签署公约时所作关于公约第44条第3款的声明，并声明它对公约第二章将解释为适用于所有职业领馆雇员，包括在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内就业的雇员。”

反对意见

(秘书长收到表明各国反对意见的来函的日期均标示在来函正文之前, 但对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所提出的反对意见, 则不标示日期。)

丹 麦

“ 丹麦政府反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就公约第 4 6 条第 1 款和就第 4 9、 6 2 和 6 5 条提出的保留意见, 也反对意大利就公约第 3 6 条第 1 (c) 款提出的保留意见。 ”

法 国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不认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就公约第 4 6、 4 9、 6 2 和 6 5 条提出的保留意见具有效力。 此项声明不应被视为阻碍本公约在法兰西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之间生效。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不认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就公约第 4 6、 4 9、 6 2 和 6 5 条提出的保留意见具有效力。

“ 此项声明不应被视为阻碍本公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之间生效。 ”

1 9 7 7 年 7 月 2 5 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摩洛哥王国就 1 9 6 3 年 4 月 2 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6 2 和 6 5 条提出的保留意见不符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但此项声明不应被视为阻碍公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之间生效。

卢森堡

卢森堡政府不能接受古巴政府就 1 9 6 3 年 4 月 2 4 日制定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7 4 和 7 6 条提出的保留意见。

注 释

³¹ 以中华民国名义于1963年4月24日签署本公约。中国政府于加入公约时作了如下声明：

“台湾当局以‘中国’名义对本公约的签字是非法、无效的。”

³² 作了如下声明：

“……公约和任意见定书也应适用于柏林州，自公约和任意见定书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之日起开始生效，但须从属于负责柏林事务各国现有之权利和责任，包括批准各领事团团长进入其辖区之决定权和决定领事特权与豁免权限度之权利在内。”

1972年3月30日收到了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就上述声明提出的来函。所述来函的内容，除细节上作了必要的修正外，大体上与注释¹²第二段提到的来函相同。

³³ 越南民主共和国与越南南方共和（后者取代了越南共和国）于1976年7月2日统一成为新的国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编写本报告时未曾收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就其可能的继承立场提出的意见。

³⁴ 包括以下国家和地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邦（安提瓜、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克里斯托弗——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及联合王国领土主权下的各领土以及英属所罗门群岛保护领地。

³⁵ 批准书未保留公约签字时以委内瑞拉政府名义提出的保留意见。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存放所述批准书时证实这些保留意见可视为已经撤回。关于所述保留意见的全文，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英文本第452页。

³⁶ 在1966年3月16日收到的来函中，以色列政府宣布，以色列政府“注意到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声明第1段的政治特点（另参看下文注释³⁷）。以色列政府认为，公约和议定书不宜被用来作出这类政治性声明。在同事情的实质有关

的范围内，以色列政府将对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采取完全相应的态度。”

秘书长分别在1970年3月16日、1977年5月12日和1979年5月11日收到了以色列政府就伊拉克加入公约时的声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公约时的声明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公约时的声明发出的来函，其内容除必要的细节修正外，基本相同。

³⁷ 在1980年1月18日收到的通知中，埃及政府向秘书长指出，埃及政府决定撤回有关以色列的保留意见。该通知指明1980年1月25日为有效撤回日期。关于该保留意见的全文，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英文本第456页。

³⁸ 在1977年4月4日秘书长收到的来函中，摩洛哥政府声明，“对以色列的保留意见……是属一般性政策声明，就所述公约条款对摩洛哥王国的适用而言，该项声明不影响这些条款的法律效力”。

在1977年5月12日秘书长收到的来函中，以色列政府作了如下声明：

“摩洛哥政府存放的文书载有针对以色列的政治性声明。以色列政府认为，这种文书不宜被用来发表此种政治声明。此外，这种声明公然违反了本组织的原则、目标和宗旨。摩洛哥政府的声明绝不能影响一般国际法或特定条约下摩洛哥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在同事情的实质有关的范围内，以色列政府将对摩洛哥政府采取完全相应的态度。”

E.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意议定书

<u>国 家</u>	<u>批准、加入(a)</u>
比利时	1970年9月9日 ^a
不丹	1981年7月28日 ^a
巴西	
中国 ³⁹	
哥伦比亚	
刚果	
丹麦	1972年11月1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4年3月4日
埃及	1965年6月21日 ^a
芬兰	1980年7月2日
加蓬	1965年2月23日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⁴⁰	1971年9月7日
加纳	1963年10月4日
冰岛	1978年6月1日 ^a
印度	1977年11月28日 ^a
印度尼西亚	1982年6月4日 ^a
伊朗	1975年6月5日 ^a
伊拉克 ⁴¹	1970年1月14日 ^a
意大利	1969年6月25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a
科威特	

<u>国 家</u>	<u>批准、加入(a)</u>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3年8月9日 ^a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1967年2月17日 ^a
马拉维	1981年2月23日 ^a
摩洛哥	1977年2月23日 ^a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a
尼日尔	1978年6月21日 ^a
挪威	1980年2月13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a
巴拿马	1967年8月28日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a
菲律宾	1965年11月15日 ^a
波兰	1981年10日13日
大韩民国	1977年3月7日 ^a
〔越南南方共和〕 ⁴²	1973年5月10日 ^a
塞内加尔	1966年4月29日 ^a
苏里南	1980年9月11日 ^a
瑞典	1974年3月19日
突尼斯	1968年1月24日 ^a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南斯拉夫	
扎伊尔	

注 释

³⁹ 1963年4月24日以中华民国名义签字。

⁴⁰ 参看上文注释³²。

⁴¹ 参看D章伊拉克政府加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文书所载保留意见的全文。

⁴² 参看上文注释³³。

F.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u>国家</u>	<u>批准、加入(a)</u>
阿根廷	
澳大利亚	1973年2月12日 ^a
奥地利	1969年6月12日
比利时	1970年9月9日
贝宁	
中非共和国	
智利	
中国 ¹³	
哥伦比亚	
刚果	
丹麦	1972年11月1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4年3月4日
芬兰	1980年7月2日
法国	1970年12月31日
加蓬	1965年2月2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¹⁴	1971年9月7日
加纳	
冰岛	1978年6月1日 ^a
印度	1977年11月28日 ^a
伊朗	1975年6月5日 ^a
爱尔兰	
意大利	1969年6月25日

<u>国家</u>	<u>批准、加入(a)</u>
象牙海岸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a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3年8月9日 ^a
黎巴嫩	
利比里亚	
列支敦士登	1966年5月18日
卢森堡	1972年3月8日
马达加斯加	1967年2月17日 ^a
马拉维	1981年2月23日 ^a
毛里求斯	1970年5月13日 ^a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a
新西兰	1974年9月10日
尼日尔	1978年6月21日
挪威	1980年2月13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a
巴基斯坦	1976年3月29日 ^a
巴拿马	1967年8月28日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a
秘鲁	
菲律宾	1965年11月15日
大韩民国	1977年3月7日 ^a
[越南南方共和] ⁴⁵	1973年5月10日 ^a
塞内加尔	1966年4月29日 ^a

<u>国家</u>	<u>批准、加入(a)</u>
塞舌尔	1979年5月29日 ^a
苏里南	1980年9月11日 ^a
瑞典	1974年3月19日
瑞士	1965年5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2年5月9日 ¹⁶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69年11月24日
上沃尔特	1964年8月11日
乌拉圭	
南斯拉夫	
扎伊尔	

注 释

⁴³ 1963年4月24日以中华民国名义签署。

⁴⁴ 参看上文注释³²。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1972年1月24日送交国际法院书记官长保管并由该书记官长按照1946年10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9(194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转送秘书长的一封信件中，作了如下声明：

“我谨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名义，就1946年10月15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作如下声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参加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的任何一方之间如产生议定书范围内的任何争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愿意接受国际法院的裁判。这项声明也适用于《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第四条范围内产生的同《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意议定书》有关的那些争端。’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在《国际法院规约》的条件下，特此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保证忠实遵守国际法院的决定，并接受《宪章》第94条下联合国会员国所应履行的一切义务。”

⁴⁵ 参看上文注释³³。

⁴⁶ 包括以下国家和地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邦（安提瓜、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克里斯托弗—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及联合王国领土主权下各领土以及英属所罗门群岛保护领地。

G. 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
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u>国家</u>	<u>批准、加入(a)</u>
阿根廷	1982年3月18日 ^a
澳大利亚	1977年6月20日
奥地利	1977年8月3日 ^a
巴巴多斯	1979年10月26日 ^a
保加利亚	1974年7月18日
布隆迪	1980年12月17日 ^a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6年2月5日
加拿大	1976年8月4日
智利	1977年1月21日 ^a
哥斯达黎加	1977年11月2日 ^a
塞浦路斯	1975年12月24日 ^a
捷克斯洛伐克	1975年6月30日
丹麦	1975年7月1日 ⁴⁷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7年7月8日 ^a
厄瓜多尔	1975年3月12日
萨尔瓦多	1980年8月8日 ^a
芬兰	1978年10月31日
加蓬	1981年10月14日 ^a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6年11月30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⁴⁸	1977年1月25日
加纳	1975年4月25日 ^a

<u>国家</u>	<u>批准、加入(a)</u>
危地马拉	
海地	1980年8月25日 ^a
匈牙利	1975年3月26日
冰岛	1977年8月2日
印度	1978年4月11日 ^a
伊朗	1978年7月12日 ^a
伊拉克	1978年2月28日 ^a
以色列	1980年7月31日 ^a
意大利	
牙买加	1978年9月21日 ^a
利比里亚	1975年9月30日 ^a
马拉维	1977年3月14日 ^a
墨西哥	1980年4月22日 ^a
蒙古	1975年8月8日
尼加拉瓜	1975年3月10日
挪威	1980年4月28日
巴基斯坦	1976年3月29日 ^a
巴拿马	1980年6月17日 ^a
巴拉圭	1975年11月24日
秘鲁	1978年4月25日 ^a
菲律宾	1976年11月26日 ^a
波兰	
罗马尼亚	1978年8月15日
卢旺达	1977年11月29日

<u>国家</u>	<u>批准、加入(a)</u>
塞舌尔	1980年5月29日 ^a
瑞典	1975年7月1日
多哥	1980年12月30日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9年6月15日 ^a
突尼斯	1977年1月21日
土耳其	1981年6月11日 ^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6年1月2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6年1月1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9年5月2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6年10月26日
乌拉圭	1978年6月13日 ^a
南斯拉夫	1976年12月29日
扎伊尔	1977年6月25日 ^a

声明和保留意见

(下记载有某些国家对以下一些声明和保留意见提出的反对意见。)

阿根廷

加入公约时提出的保留意见：

阿根廷共和国按照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宣布，阿根廷共和国不认为其本国应受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各项规定的约束。

保加利亚

签字时作出的并在批准时重申的声明：

保加利亚不认为其本国应受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约束，根据该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如就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发生任何争端时，只要其中一方提出要求，该项争端就应提交仲裁或提请国际法院处理。保加利亚声明，在每一案件中，必须先征得产生争端各方的一致同意，才可将争端提交仲裁或提请国际法院处理。

布隆迪

如果被称为罪犯的人是属布隆迪或布隆迪所属国际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中的一员，而其行动又为解放斗争的一部分，则布隆迪保留不适用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第 1 款各项规定的权利。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签字时提出的并在批准时再次申明的保留意见：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不认为其本国应受第 13 条第 1 款的约束，根

据该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如就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发生任何争端时，只要其中一方提出要求，该项争端就应提交仲裁或提请国际法院处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声明，在每一案件中，必须先征得产生争端各方的一致同意，才可将争端提交仲裁或提请国际法院处理。

捷克斯洛伐克

签字时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表示不受公约第13条第1款的约束，并声明按照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任何争端要提高仲裁或国际法院，必须征得争端所有当事方的同意。”

批准时

“〔捷克斯洛伐克〕表示不受公约第13条第1款的约束。”

厄瓜多尔

签字时

厄瓜多尔表示愿意接受公约第13条第2款，但声明关于将有关公约适用问题的争端送交国际法院的规定，厄瓜多尔不受其约束。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表示不受公约第13条第1款的约束。

芬 兰

签字时作的保留，批准时重申：

“芬兰保留权利，根据下述条件适用第8条第3款：引渡只限于根据芬兰法律应判刑一年以上的罪行，并须符合芬兰引渡法律的其他规定。”

签字时的声明

“芬兰如果批准本公约，还保留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其他保留意见的权利。”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签字时作的声明，批准时重申：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表示不受公约第13条第1款的约束，并重申根据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要将任何争端提交仲裁或送交国际法院裁决，必须征得争端所有当事方的同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签字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保留权利，在批准本公约时对其他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所提出的说明和声明发表意见，并对本公约的某些条款作出保留。”

加 纳⁴

“(二)本公约第13条第1款规定，争端可提交仲裁，否则，争端任何一方可要求将其送交国际法院。加纳反对任何形式的强制仲裁，因此愿根据第13条第2款的任择办法，对第13条第1款作出保留。应该指出，此项保留随后可根据第13条第3款撤销。”

匈 牙 利

签字时作的声明，批准时重申：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表示不受公约第13条第1款的约束，因为这条规定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立场不符，匈牙利认为，国家间的争端要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必须征得所有当事方的同意。”

印 度

“第13条第1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可强制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裁决，印度政府表示不受此条规定的约束。”

伊 拉 克⁵

(1) 将本公约作为附件的联合国大会决议应视为本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公约第1条第1款b项应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

(3) 伊拉克共和国不受公约第13条第1款的约束。

(4)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加入本公约绝不表示承认以色列或与之建立任何关系。

以色列

声明:

“以色列政府声明，以色列加入本公约，并不表示接受任何其他国际文书内容的约束或表示接受任何其他国际文书作为与本公约有关的文书。

以色列政府重申其1979年5月11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⁵¹

保留:

“以色列不受公约第13条第1款的约束。”

牙买加

“牙买加接受第13条第2款，但声明不受该条第1款的约束。第1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有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即可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牙买加认为，任何争端要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必须征得争端所有当事方的同意。

马拉维

“马拉维共和国政府〔声明〕，根据第13条第2款的规定，马拉维不受公约第13条第1款的约束。”

蒙古

签字时作的声明，批准时重申:

“公约第13条第1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有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即可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蒙古人民共和国不受此条规定的约束，并声明任何争端要送交仲裁或国际法院，必须征得争端所有当事方的同意。”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不受公约第13条第1款的约束。”

秘 鲁

对第13条第1款有保留。

罗马尼亚

签字时作的声明，批准时重申：

本公约第13条第1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果谈判不能解决，经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即可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任何争端只有在征得所有当事方同意后，才能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13条第1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经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即可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承认第13条第2款，但不受第13条第1款约束，并且声明，任何争端要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必须征得争端所有当事方的同意。”

突 尼 斯

签字时作的保留，批准时重申：

除非争端所有当事方同意，争端不得提交国际法院。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签字时作的保留，批准时重申：

本公约第13条第1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经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即可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不接受该款的约束，并且声明，任何争端要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必须征得争端所有当事方的同意。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签字时作的保留，批准时重申：

本公约第13条第1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经任何一方同意，即可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不接受该款的约束，并且声明，任何争端要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必须征得争端所有当事方的同意。

扎 伊 尔

本公约第13条第1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果不能由谈判解决，经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即可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扎伊尔共和国不接受该款的约束。扎伊尔共和国基于其尊重国家主权的政策，反对任何形式的强制仲裁，认为此类争端要征得所有当事方同意，才能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不能只由一方提出要求。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9年11月30日

伊拉克共和国关于本公约第1条第1款b项的声明，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而言，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1981年3月25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布隆迪共和国政府就《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2条第2款和第6条第1款所作的保留，不符合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以色列

“以色列政府认为伊拉克就本公约第1条第1款b项所作的保留无效。”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9年5月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伊拉克就本公约第1条第1款b项所作的保留无效。”

1982年1月15日

“本公约的宗旨在保证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受到国际制裁，使此种罪犯无处可逃。因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为布隆迪政府所作的声明不符合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除非撤销此项保留，不得认为布隆迪已合法加入本公约。”

适用的领土

通知国

通知日期

适用的领土

联合王国

1979年5月2日

泽西岛，格恩西岛，马恩岛，伯利兹，⁵² 百慕大，英属极洲领土，英属印度洋领土，英属维尔京岛，开曼群岛，福克兰群岛及其属地，直布罗陀，吉尔伯特群岛，香港，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亨德森，迪西岛和奥埃诺岛，圣赫勒拿岛及其属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塞浦路斯岛上阿克罗蒂里和季克利亚联合王国的主权基地

脚 注

⁴⁷ 丹麦政府1980年3月12日给秘书长一封信，声明撤销其在批准本公约时所作的保留。该保留声明，除另有决定外，本公约不适用于费罗群岛和格陵兰。该信指出，撤销自1980年4月1日开始生效。

⁴⁸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交存批准书时附有一项函件，声明如下：

“本公约自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之日起，也适用于由盟国当局承担其权利和义务的（西）柏林。”

对于上述声明，秘书长收到下列几项函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77年7月21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交存批准书时就公约在（西）柏林适用所作的声明不符合1971年9月3日四国协定，因此没有法律效力。大家知道，四国协定没有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国际地位和安全方面代表柏林的利益，而上述公约却直接涉及地位和安全问题。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既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保证在（西）柏林实施本公约。

根据四国协定，在国外代表（西）柏林及其永久居民利益是法、英、美三国政府的权利和责任，包括在安全和地位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因此，关于本公约在（西）柏林适用和执行的任何问题，苏联将直接照会法、英、美三国当局。

法、英、美三国（1977年12月7日——关于苏联1977年7月21日的声明）：

“主管法律事务厅的一般法律事务司司长1977年8月10日C.N.228.1977. TREATIES-6号说明谈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批准《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并附有一项声明。特别是该说明第2段提到苏联政府就该公约在柏林西区适用问题的来信。

“法、英、美三国政府曾致信苏联政府（该信已成为1971年9月3日四国协定的一个部分，见附件四A），重申只要不影响安全和地位问题，并且在每次适用时特别说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定和安排可以按照既定程序适用于柏林西区。而苏联政府也曾致信法国政府（同样也成为1971年9月3日四国协定的一部分，见附件四B），声明不反对此种适用。

“四国协定所核准的上述既定程序，其目的在使法、英、美三国当局能够保证，在柏林西区适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定时，不影响安全和地位问题。上述公约在柏林西区适用时，业经法、英、美三国当局按照既定程序授权；三国并已采取必要步骤，保证安全和地位问题不因此受到影响。据此，依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柏林的声明，本公约已经有效适用于柏林西区。因此，本公约在柏林西区适用仍然完全有效。”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78年2月13日）：

“法、英、美三国政府1978年12月3日的函件（在1978年1月19日C.N.393.1977.TREATIES-11号通告中分发）回答了上述函件中的说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根据三国函件中所述法律事实，并依照三国的权利和责任，重申按照既定程序在（西）柏林适用本公约仍然完全有效。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声明，对于今后类似的函件如果不予答复，并不表示对此问题的立场有任何改变。”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78年12月22日）：

关于在（西）柏林适用本公约的问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声明，按照1971年9月3日四国协定，（西）柏林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也不得由其统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声明在（西）柏林适用本公约，是不符合四国协定的，因为根据该协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不得在（西）柏林适用涉及（西）柏林安全和地位的协定。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声明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捷克斯洛伐克(1979年4月25日):

“按照1971年9月3日四国协定,国际公约如果涉及(西)柏林的安全和地位问题,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不得将之适用于(西)柏林。上述公约显然直接涉及(西)柏林的安全和地位,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之适用于(西)柏林是缺乏法律依据的。

“据此,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不能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该公约适用于(西)柏林,并认为此项适用是非法的,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法、英、美三国(1979年8月21日——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78年12月22日和捷克斯洛伐克1979年4月25日的函件):

“对于上述函件,三国政府重申,不是四国协定缔约国的国家没有资格对四国协定正式发言。

“对于不是四国协定缔约国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来信,三国政府认为没有必要、也不打算答复。这并不表示三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立场有任何改变。”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79年10月18日——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78年12月22日和捷克斯洛伐克1979年4月25日的函件):

“法、英、美三国政府1979年8月20日的照会(以1979年8月21日C.N.181.1979.TREATIES-6号通告分发)驳斥了上述函件的说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据法律事实,重申其按照既定程序在(西)柏林适用上述公约仍然完全有效。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指出,对于今后类似信件如果不予答复,并不表示它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有任何改变。”

匈牙利(1979年11月27日):

来信除必要更动外,与捷克斯洛伐克1979年4月25日信件基本相同。

捷克斯洛伐克(1980年1月25日):

“捷克斯洛伐克仍然认为，不是1971年9月3日四国协定缔约国的国家也必须按照四国协定规定的标准，因为这是唯一的标准。我们还认为，各国自行判断其条约关系，是每一个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使一个非缔约国行使此项权利，也不受第三国的干涉。”

英、美两国(1982年2月18日):

“对于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上述信件，我们两国政府重申1979年8月21日就本公约给秘书长的照会。四国协定是由四个缔约国缔结的国际条约，没有开放给其他国家参加。四国缔结本协定时，所根据的是四国的权利和责任，以及战时和战后未曾改变的有关协议和决定。四国协定是常规国际法，不是习惯国际法。捷克斯洛伐克是第三国，不是四国协定的缔约国，因此，没有任何权利对此正式发言。”

- 49 加纳政府在1976年11月18日的信件中通知秘书长，它决定撤销其加入书中关于公约第3(1)(c)条的保留。该项保留的内容如下：

“(一) 第3条第1款C项规定，如果犯罪对象是某一国的人员，则该国可以行使管辖权。这可能导致与犯罪所在国或与罪犯所属国的冲突，也可能使犯罪者得不到公正审判。因此，加纳对公约第3(1)(c)条表示保留。”

- 50 秘书长1979年5月11日收到以色列政府来信，内容如下：

“伊拉克政府交存的文书载有一份关于以色列的政治性声明。以色列政府认为，这不是提出这种政治性声明的场合，而且，该声明公然违反了本组织的原则、目标和宗旨。伊拉克政府的该项声明绝不影响其在一般国际法或特定条约下应该承担的义务。”

“在实质问题上，以色列政府对伊拉克政府将完全采取对应的态度。”

⁹¹ 声明第2段所述信件是指伊拉克在加入本公约时提出的信件，已在1979年5月24日C.N.105.1979.TREATIES-3号文件中散发，参看注50。

⁹² 秘书长1979年5月25日收到危地马拉政府来信，内容如下：

“危地马拉政府不接受本条规定，因为伯利兹是一个有争议的领土，〔危地马拉〕宣称对其有所有权，而且两国政府已彼此同意，用和平方式解决此项争端。”

关于这一点，秘书长1979年11月12日收到联合王国政府来信，内容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对其在伯利兹的主权毫无疑问，因此，不接受危地马拉政府提出的保留。”
